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7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杜嫻靜即轉角參拾壹原民小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788元，及其中112,192元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4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12,192元、利息1,476元及違約金120元，合計113,78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

01 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
0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0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3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鄭美雀